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3968號

債 權 人 冠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本良

上列債權人冠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KHONG TAM(中譯:孔心)等九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冠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